

农民工两年追索项目尾款无进展,琼中法院开通绿色通道破僵局

“庭后调解+当场履行”化解纠纷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巧破僵局 庭后调解促和解

当场履行 上门服务解民忧

烈日炎炎,汗水浸透了衣衫,但对于在海口市某乡镇工地干活的农民工刘某来说,8月15日这天,心头积压两年多的阴霾终于一扫而空。当他在调解协议和撤诉申请书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并确认收到被告陈某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3000元劳务费时,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起困扰他两年多的劳动合同纠纷,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人民法庭法官刘颖婷及其团队的努力下,以“庭后调解+当场履行”的方式,得到了实质性、圆满的解决。

项目尾款 两年艰辛讨薪路

刘某是一名常年辗转于海南各市县工地靠砌砖刷墙手艺谋生的农民工。2023年,经人介绍,他来到被告陈某负责的琼中湾岭镇某产业园区宿舍项目务工。工程完工后,双方结算确认陈某应支付刘某劳务费共计3.6万元。然而,陈某在支付3万元后,剩余的6000元却迟迟不见踪影。

项目完工,刘某多次电话追讨,陈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托搪塞。这笔看似不多的尾款,却是刘某起早贪黑、辛苦劳作的血汗钱。眼看讨回无望,无奈之下,刘某于今年7月11日向合同履行地的湾岭法庭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剩余的6000元劳务费。

法官倾力 绿色通道护权益

湾岭人民法庭法官刘颖婷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开启涉农案件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受理。立案后,刘颖婷多次尝试联系陈某,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然而,陈某的态度依旧消极,甚至搬出“工程质量有问题”等理由继续搪塞。

8月13日,该案如期开庭,陈某未到庭应诉。这并未让刘颖婷放弃。她通过关联案件查询发现,陈某在省内竟涉及近10起类似的劳务纠纷案件,更棘手的是,陈某在省内并无固定住所。这意味着,即使法庭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刘某胜诉,后续的执行环节也将面临“人难找、财难寻”的困难,刘某的权益很可能再次陷入“纸面胜诉”的尴尬境地。

面对执行难的潜在风险,刘颖婷没有机械地一判了之。庭后,她主动将案件情况和执行风险如实告知刘某,并提出了一个建设性的调解方案:是否愿意适当减免部分尾款,换取被告一次性支付,从而彻底、快速地解决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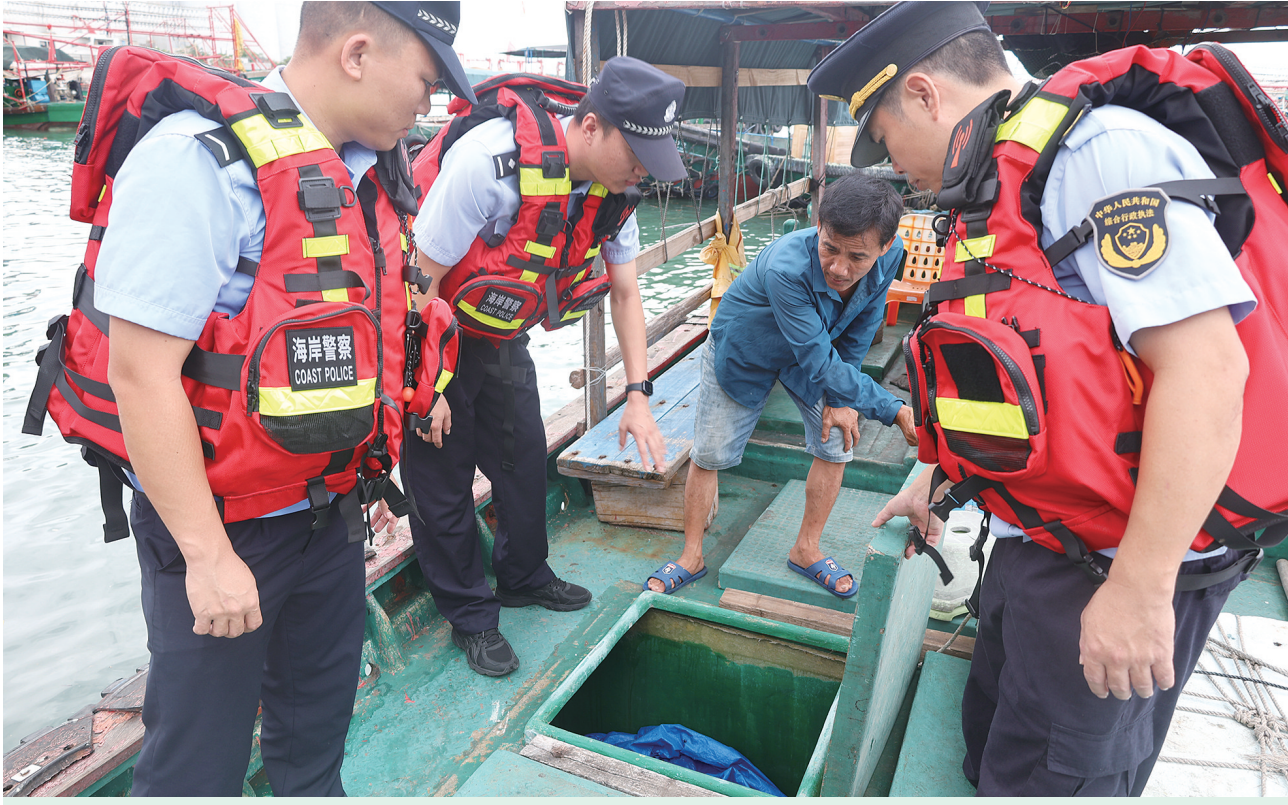
刘某在了解了陈某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面临的执行困境后,经过权衡,最终表示:“只要陈某能当场再支付我3000元,剩下的3000元我可以放弃,也不再追究其他的民事责任。”

获得刘某的调解意向后,刘颖婷再次拨通了陈某的电话。这一次,她没有仅仅停留在催促还款上,而是耐心地向陈某释法明理:拖欠农民工劳务费不仅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更是触犯法律的行为,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诚信履约是为人处世、经营发展的根本;尤其强调了刘某作为外省赴琼务工人员背井离乡、辛勤劳作的不易,拖欠其血汗钱不仅违法,更会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法官的真诚沟通和利害分析终于触动了陈某。他承认了欠款事实,并表示愿意支付3000元劳务费,但坦言近期资金周转确实困难,请求宽限两日。刘颖婷同意了这一请求,但明确要求其必须按时支付。

8月15日,是陈某承诺履行的日子。当天上午,陈某如约转账支付了3000元劳务费。款项虽已到账,但按照程序,刘某仍需签署调解协议和撤诉申请书。考虑到刘某在海口市某乡镇工地务工,往返法庭路途遥远、耗时费力,为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切实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当天下午,刘颖婷带领办案团队驱车100多公里,从琼中湾岭赶往刘某务工所在地。在工地附近,刘某在法官的见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和撤诉申请书。看着手机上实实在在收到的3000元钱,再看看风尘仆仆赶来为自己提供服务的法官,刘某紧皱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连声道谢。至此,这起历时两年多的劳务纠纷,在法官的不懈努力和灵活处置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刘颖婷表示,这起案件虽小,标的额仅数千元,但它关乎一名普通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湾岭法庭始终树立“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将当事人的难处当作自己的难处来办。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不易的问题,法庭专门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快速审理、全力执行。



安全提醒 送到船头

连日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七支队各级民警、辅警抢抓渔民集中出海作业的窗口期,登上渔船、走近渔民,将精心准备的法律知识和安全提醒送到船头岸边,为渔民们上好“开海第一课”。

针对渔民关心的捕捞作业问题,民警详细解读渔业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重点强调依法持证作业、严禁越界捕捞、禁用渔具等要求,并发放图文并茂的反走私宣传手册。(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范耀文)

海口琼山检察院、妇联 举办家庭教育讲座 耐心解答 提出建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成佳玲 黎燕萍)8月12日,海口市琼山区妇女联合会联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绿茵工作室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和能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助推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活动伊始,琼山区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玉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家庭监护责任落实等内容展开介绍,强调了家庭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家长重视家庭教育。

接着,海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老师杜婉铜阐述了系统赋能在家庭关系中的重要意义,她强调家庭作为一个系统,家长的正向赋能能为孩子成长注入强大动力,促进亲子关系良性发展;家长以系统视角看待孩子成长,细致解析孩子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可以帮助家长理解孩子在不同时期的行为与心理需求。

在分享互动环节,大家结合自身经历提出困惑。杜老师耐心解答并给予针对性建议。家长们表示,讲座内容不仅让他们重新认识了家庭教育的本质,更学到了实用的沟通与赋能方法。

儋州检察院组织开展亲 职教育主题活动 促亲子关系恢复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同同)近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儋检护小依”团队联合海南为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携手筑家”亲职教育主题活动,通过沉浸式积木搭建互动游戏与情景模拟,帮助10组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强化监护意识与法律意识,促进亲子关系恢复与未成年人规则意识培养,为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和社会搭建桥梁。

在初始环节“步步高”积木搭建比赛中,孩子与家长分成两组,在规定时间内比拼搭建的积木更高。孩子们初期领先,后期因急于求成导致模型倒塌输掉比赛。在接受“为家长捶背捏肩”惩罚时,一名父亲动容地说:“以前和孩子沟通只会给钱,今天第一次感受到他的贴心。”

在核心环节“破坏与修复”中,让孩子们亲手破坏预制“桥梁”积木模型,直观感受破坏行为带来的公共安全隐患。修复时,亲子家庭通过协作收集积木以重建桥梁。其间,司法社工同步讲解法律责任,生动阐释违法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安全社区共创”环节中,孩子放置“警察”人偶、家长搭建连接围栏及司法社工投放“陌生人”模型来共同打造“家—校—派出所”的安全社区模型。这一活动让家长认识到“家庭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切实转变教育理念并充分履行监护人职责,同时帮助孩子自我认知与行动的重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8月19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国家司法救助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布两起典型案例。

陈某某案件被害人符某身体患有精神类疾病,其家庭系农村低保户,丈夫已于2017年病故,两个女儿均已出嫁,现与未成年儿子陈某共同生活,主要依靠儿子陈某每月低保金500元维持。由于家庭原因,陈某性格内向、无心继续上学。

为切实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困难问题,该院提请省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两级检察院共向符某发放司法救助金4.3

万元。同时,省检察院与屯昌检察院积极召集符某所在地的屯昌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召开多元救助帮扶协调会,共同研究制定并落实一系列帮扶措施。

为确保救助工作效果,让符某家庭能够积极生活,屯昌检察院决定对符某家庭进行长期跟踪帮扶,并进行定期回访。在各级职能部门联合帮扶下,陈某已于2023年9月份顺利入学。

在另外一起典型案例中,救助申请人李某某系黄某某交通事故案被害人柯某某的儿子。因母亲柯某某发生交通事故

屯昌检察院强化司法救助意识,落实一系列帮扶措施

帮助被救助人员摆脱生活困境

故死亡,2024年2月18日,李某某向屯昌检察院提请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2024年1月22日,屯昌检察院收到该案司法救助线索材料后,经开展入户调查,发现柯某某案发时年龄58周岁,系一名困难女性,属于国家司法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柯某某家庭现有2口人共同生活。生活来源主要靠儿子李某某务农和配偶李某某退休金维持。经调取书证了解,被害人李某某车辆未购置保险,导致后续一直未进行赔偿。为切实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困难问题,屯昌检察院向李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

澄迈检察院到包点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清洁+助农”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8月15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定点帮扶的文儒镇昌文村,开展村庄清洁活动暨“党建引领航线初心 暖心助农促振兴”主题党日活动。

在文儒镇昌文村,该院政委李向裕、赖丽带领10余名党员干警与村“两委”干

部、村民共同开展环境整治。干警们分组对村委会周边及村道等区域的公共绿地、卫生死角进行清理,重点对各类闲置容器、建筑凹槽等易积水容器进行彻底清理,并集中清扫清运落叶、杂草、垃圾。

清洁活动结束后,干警们随即转场参与消费助农集市。集市现场,脱贫户带来

了花生油、野生蜂蜜、黑山羊、禽畜肉蛋及蔬菜等优质农副产品,干警们积极采购,并通过现场认购和线上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农户拓宽销售渠道。

澄迈检察院此次开展的“清洁+助农”主题党日活动,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



海南省第十六届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符兴泽、符兴涛、莫大钊:

三人冒险刀下救人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舒耀剑



莫大钊、符兴泽、符兴涛(从左至右)。(受访者供图)

“如果再次遇到那种情况,我们还是第一时间冲上去……”近日,回忆起当时救人的场景,符兴泽至今记忆犹新。

2022年10月5日17时许,文昌市重兴镇加昌村圩高山饭店,村民欧某像往常一样,来到这里与好友相聚闲聊。

就在这时,村民林某走进饭店。他径直走向店主,打了声招呼后,便拿起放在一旁的刀准备砍椰子喝。谁也没有想到,刚刚还一脸平静的林某,突然眼神变得凶狠起来,手中原本砍椰子的刀猛地转向欧某,朝着他的头部狠狠砍去。

欧某急忙抬起双手护住头部,伴随着一声惨叫,欧某的两根手指被砍掉,鲜血如泉涌般喷射而出。饭店老板迅速跑出门外,大声呼喊求救。

这时,站在街道对面的符兴泽看到后立即跑了过来,从林某的身后抱住他,制止其行凶。

林某为了挣脱符兴泽,用砍刀砍伤符兴泽的右腿膝盖,导致其血流不

止。随后,符兴泽推开林某,拿起旁边一把靠背塑料椅子挡住林某,但林某又持刀砍向欧某的头部。

正在附近的符兴涛听到呼喊声后也赶忙跑了过来。符兴涛抓起一张塑料椅,用4个椅子腿挡住林某,使尽全力把林某推进饭店包厢,将其控制住。同时,听到呼喊声的莫大钊也赶了过来,连忙拨打110和120,联系警方和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并警告林某把刀放下。之后,林某将手中的刀交了出去。直至警察到达现场,符兴涛、莫大钊才将控制的林某交给警察处理。

符兴泽被砍伤的右腿膝盖部位缝了34针,经文昌市公安局人体伤害法医学鉴定为轻伤二级。这件事情过去快3年的时间,每当天气寒冷时,符兴泽的右腿还会隐隐作痛。

符兴泽称,欧某是村里的一名干部,村民林某对欧某的工作感到不满,因此才举刀砍向欧某。

2023年8月,符兴泽、符兴涛、莫大钊被授予海南省第十六届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

白沙法院组织干警开展网络安全意识专题培训

对照案例自查自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黄素才)8月18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意识专题培训会,提升全体干警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

在培训中,全体干警通过部分单位安全网关遭远程攻击、网站内容被篡改,以及境外间谍利用钓鱼邮件窃取科研机密等案例,了解网络威胁的多样性和隐蔽性及保障网络安全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培训,使

全体干警掌握了技术层面、操作层面、数据管理层面的防护措施,强化“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意识,防范微信拍照传输涉密文件等常见泄密行为。

在培训中,白沙法院要求全体干警对照案例自查自纠,将网络安全要求融入日常工作。落实“管理+技术”双重防护,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排查;严格执行涉密信息管理规定,规范办公设备使用;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首创“共享法庭”让矛盾就地化解

(上接1版)工程结束后,钟某拖欠1.54万元劳务报酬未支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老向找到了崖州区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在征求双方意见后,通过“共享法庭”在线平台组织双方调解,法庭干警通过平台在线指导,经过几轮沟通,双方达成一致:钟某分5期支付欠款。随后,调解员通过“共享法庭”平台在线生成调解协议书,法庭远程审核后,完成司法确认。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崖城法庭在全省率先推行“共享法庭”,依托辖区政法单位、村居、调解组织等现有硬件设施,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打破传统法庭的时间、空间限制,将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实现诉讼资源、服务整合共享。目前,崖城法庭辖区已构建起“1(法庭)+3(点位)”的“共享法庭”工作对接格局。

据统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崖城法庭受理案件3604件,审结3377件,服判息诉率91.89%。

车载法庭巡回调解 畅通服务“末梢神经”

“轰隆隆……”8月7日下午,崖州中心渔港内一片忙碌景象,工人们忙着检查设备、搬运物资,为即将到来的开渔季做准备。

“货款欠了半年怎么能快点要回来?”“我和老板没签合同还能干不?”

看到是法院巡回审判车,工人们便围了上来,向法官提出自己的问题。法官则结合渔港常见的法律纠纷案例一一进行解答。

如今,在渔港中心、瓜菜基地、社区村庄,甚至旅游景区内,大家总能看到一辆蓝白相间的巡回审判车穿梭其中。为了让“法官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崖城法庭利用“车载便民法庭”打破地域壁垒,将审判台、调解席、普法站搬到群众“家门口”,实现辖区巡回办案全覆盖。

梅联社区位于三亚市最西端,距三亚市城郊法院80多公里,距崖城法庭30公里。在某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居住在梅联社区。考虑原告被告双方往返法院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今年5月28日,崖城法庭干警便驾驶巡回车来到梅联社区,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调解现场设在社区,并邀请邻里代表参与见证。

调解中,法庭干警结合事故证据和法律规定,逐项向双方当事人释明责任划分依据及赔偿标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耐心劝说,当事人李某与詹某最终达成和解,当场签署调解协议。

“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聚焦打造法治型、为民型、文化型人民法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共享法庭、车载便民法庭与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深度融合,让公平正义的司法阳光照亮辖区每一寸土地,温暖每一位百姓的心田。”尹治湘说。